

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/年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涉密事项（不宜公开信息）的说明

湖州市生态环境局：

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/年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杭州宸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2000 吨/年技改项目（一期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涉密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删除涉密事项情况

（一）涉密内容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(包括与核心工艺有关的设备情况、原辅材料情况)、物料平衡；

（二）涉密依据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五条，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，可以不予公开；

（三）理由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(包括与核心工艺有关的设备情况、原辅材料情况)、物料平衡属于公司核心技术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此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，不宜公开。。

二、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。

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7 日

